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74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明聰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6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明聰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記載「適有吳哲穎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重機車搭載曾郁晴，沿文化路往美國路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更正為「適有吳哲穎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重機車搭載曾郁晴，沿文化路往美國路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行經無號誌圓環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郭明聰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惟縱令案外人吳哲穎對於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仍無解於被告過失傷害犯行之成立，併予敘明。

（二）查被告於肇事後尚未經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前往處理事故現場之員警坦承肇事一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憑（偵卷第7頁），屬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過失行為釀成本案事故，致告訴人受有普通傷害之結果，且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01 解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所為實值非難，兼衡被告坦承犯
02 行之犯後態度，於警詢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已退
03 休、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之生活狀況(偵卷第9頁)、告訴人
04 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5 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6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7 54條第2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
08 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09 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藍雅筠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吳錫屏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0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21 刑法第284條

2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662號

27 被 告 郭明聰 男 6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巷00號2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3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郭明聰於民國112年8月12日下午5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03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龍潭區建成路往文化路方
04 向行駛，行經文化路與建成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設有讓路
05 標誌之無號誌圓環岔路口，支線道應暫停駛至交岔路口，且
06 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仍貿然
07 直行，適有吳哲穎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重機車搭載曾
08 郁晴，沿文化路往美國路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兩車因
09 而發生碰撞，致曾郁晴受有雙膝、左踝及左足挫擦傷等傷
10 害。嗣郭明聰於肇事後，即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肇事，對於
11 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曾郁晴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

15 (一)被告郭明聰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6 (二)證人吳哲穎於警詢時之證述、告訴人曾郁晴於警詢時及本署
17 偵查中之證述。

18 (三)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1紙、道路
19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
20 場及車損照片9張。

21 (四)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桃市鑑000000
22 0案）1份。

23 二、按汽車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
24 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通安全規則
25 第102條第1項第2款訂有明文。被告駕駛汽車時，自應加
26 注意，且依當時狀況，又非不能注意，竟疏未注意減速暫停
27 以致肇事，自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又告訴人因
28 車禍受有前揭傷害，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
29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3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另被
31 告於肇事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

警員自承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按，核與自首要件相符，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檢察官 劉 玉 書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 敬 展